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從業人員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

專業科目試題

筆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

甄選類科：04 法務

題號	題目
1	<p>甲 1、甲 2、甲 3……至甲 20 為 K 社區之民眾，同坐一輛乙遊覽公司之遊覽車（由司機丙駕駛）至 Y 湖遊覽。不幸發生車禍，初步鑑定結果肇因於遊覽車車齡老舊、改裝後底盤過低、且司機丙疲勞駕駛所引起。嗣後，甲 1 至甲 10 選定甲 1、甲 2 為被選定人，甲 11 至甲 20 選定甲 19、甲 20 為被選定人，向乙公司（丁為法定代理人）與司機丙請求損害賠償。丁則委任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請附法條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p> <p>(1) 在訴訟進行中，如甲 2 死亡，則甲 1 至甲 20 之訴訟是否全體停止？</p> <p>(2) 戊律師可否為乙公司對甲 1 至甲 20 成立訴訟上之和解？</p>
	配分：20 分，每小題 10 分
2	<p>消費者保護團體 A 列戊公司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戊公司給付乙一、乙二、乙三、至乙二十等二十名當事人、因食用戊公司所出品的瘦身減肥藥丸所引發急性腸胃炎之醫療費用與損害賠償，共計新台幣兩百萬元。試問：</p> <p>若當事人乙一與乙二於該訴訟繫屬中，復另行以自己名義，共同起訴，對戊公司請求醫療費用與損害賠償，共計二十萬元。此時受訴法院對前、後訴訟應如處理？</p>
	配分：20 分
3	<p>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承攬報酬新台幣八十萬元、返還借款七十萬元，共計一百五十萬元，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第一審法院認為原告甲之訴為全部無理由，判決駁回全部之訴與其假執行聲請。原告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試問：第二審法院如認為第一審法院曾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狀，但甲仍未提上訴理由狀，則第二審法院該如何處理？所根據法條為何？</p>
	配分：10 分
4	<p>甲在路上遭遇搶匪，被搶走了皮包後，立即到警察局報案。大約在甲被搶後幾分鐘，警方在附近道路巡邏，發現形跡可疑的乙正試圖將一個皮包丟入路旁水溝，因此，將乙帶回。在警員安排下，甲當日進行一對一之單獨指認程序。甲在警員暗示下指認乙</p>

題號	題目
4 (續)	<p>就是當日搶劫他的人，警方將此指述記入筆錄。如果甲已因故死亡無法出庭作證，法院是否可採此指證筆錄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p> <p>配分：20分</p>
5	<p>某日，甲公司被乙入侵，乙並竊走公司重要文件。由於全程均被公司之監視設備錄製起來，甲公司之經理丙因此代表甲公司，向地檢署對乙提起無故侵入住宅罪與侵害營業秘密罪之告訴。問，丙代表公司所提之告訴是否合法？</p> <p>配分：10分</p>
6	<p>甲為計程車司機，被乙乘客指控拾獲乙遺落於其車上的手機，並將SIM卡插入乙手機使用，涉嫌侵占遺失物罪。檢察官傳喚甲到案，甲承認犯行，檢察官認為他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為不起訴處分。請問，此項不起訴處分是否合法？乙不服此不起訴處分而提起再議，但因逾再議期間而遭原檢察官駁回再議之聲請，請問，乙是否可以向管轄法院聲請交付審判？</p> <p>配分：20分</p>